

高等师范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

主编 陈世佐 赵福来

人民出版社

高等师范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系列教材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陈世佐 赵福来)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装甲兵指挥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6.875印张 139,000字 1990年2月 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2.55元

ISBN7-202-00609-X D·67

前 言

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江泽民同志国庆四十周年讲话和国家教委(87)教政字015号文件精神,紧密联系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之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由河北师院、安庆师院、阜阳师院、天津职业技术师院、石家庄教育学院、苏州铁道师院、保定师专、石家庄师专、包头师专、唐山师专等十所高等师范院校的政治教育专业教师协作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材共分5门课程,即《形势与政策教程》、《师范大学生修养概论》、《人生哲理》、《法律基础》、《教师道德概论》。这套教材以反思为基点,旗帜鲜明、材料翔实,突出了师范院校的特点,教育内容、体制结构都有新的探索,诸如《形势与政策教程》中突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必要性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长期性,增加了党的教育政策和人口政策等;在《师范大学生修养概论》和《人生哲理》中有针对性地论述了师范大学生的思想活动规律、特点及教育方法和途径,并设计了新颖的体制结构;在《法律基础》中增加了同教育有直接关系的义务教育法和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在《教师道德概论》中阐述了在社会主义有

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教师职业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这套系列教材,除供高等师范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修用外,也可供其他普通大学、教育学院、中等师范学校等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选用,还可供其他战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及青年工作者参考。

这套教材的编写提纲先由陈世佐提出了初步意见,编委会经过了讨论、修改并审定。编委会由十所高等师范院校同志组成,主任马民生,副主任陈世佐(常务)、刘森;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马民生、马爱生、王纯国、边国清、刘森、孙芳楼、陈世佐、陈庆鸿、李焕德、胡鹤政、高秀芬、赵福来。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十所院校的领导和思想教育教研室的同志们给予了大力支持。河北师院为协作编写和审稿、统稿工作提供了方便,何瑞霞做了大量服务性工作。编写这套教材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同仁的研究成果和文章;并得到河北人民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河北省司法厅教育处付处长郑志宪予以积极支持协助审稿。谨此一并致谢。

参加《法律基础》一书编写的作者:绪论,陈世佐、张栓林;第一章,赵同彬、李永泉、马爱生;第二章,李焕德、李慧臣;第三章,郭振和;第四章,赵福来、杨景兴;第五章,张容、齐秀亭;第六章,姜凤坤、陈全福;第七章,饶桂生、张福来、苏国安;第八章,李永泉、马爱生、张栓林;第九章,齐秀亭;第十章,郭振和、李永泉、马爱生;第十一章,史秉强、冉振江。

《法律基础》由主编、副主编共同参加审阅、修改、统一定稿工作。饶桂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审改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紧迫，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
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1月7日

• 3 •

绪 论

1985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随后又在1987年1月第十九次会议上做出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国家教委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进行普法教育的规划要求，国家教委在1986年9月以（86）教政字013号《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1987年又以（87）教政字015号文件《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规定设置的五门课程，将《法律基础》作为大学生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作为高等院校的一门共同基础课。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国家教委的通知都曾指出：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是为了使大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树立正确的公民权利和义务观念，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培养“四有”人才服务。

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就是要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职能之一就是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此,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中,都必须在社会主义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不论是生产领域或是流通领域,乃至一切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从事活动。因此,一切从事物质文明活动和物质文明建设活动的人必须懂法、守法、执法。所以,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毕业后一旦从事物质文明生产和管理活动就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有理想,就是指要热爱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有志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有道德,就是指具有当家做主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宪法规定的“五爱”的基本要求。有文化,就是指既要掌握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又要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从事精神产品和管理事业,维护自身和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有纪律,就是指遵守国家法律、规范、知法、守法。同时,遵守社会主义各种纪律规范。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涉及到的公民素质直接同法律有关系。很显然,法律意识是衡量中华民族素质的重要标准。作为社会主义大学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承担者,学习法律基础,不论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还是从大学生自身的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和强化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需要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来保证和支持。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国家，这种制度，一方面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只有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才能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才能增强公民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才能对少数反动分子和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使社会安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一些不安定的因素。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就需要有一个长治久安的社会环境，使整个国家和人民能够安下心来搞建设。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想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本的途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国家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一步一步的走向制度化、民主化、法律化，从而才有可能防止“文化大革命”的重演。我们必须重视和吸取历史教训。现在的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是跨世纪的国家建设骨干力量。从一定意义上讲，大学生决定着国家未来的前途和命运，因此，大学生只有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才能懂得法律，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在走上工作岗位以后，就能按照社会主义法律办事，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路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法治国。特别是师范生，大学毕业后，将从事人民

教师的工作，肩负教育祖国后代的重任。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更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做一名合格大学生的基本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指示中指出：“要在全体公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作为一名当代大学生，要紧跟时代的步伐，走在历史的前列，在学法、守法、用法中成为全社会的模范。按照社会主义的教育方针，大学生要成为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合乎时代要求的一代新人，才能够肩负起建设社会主义“四化”的重任。要使大学生在校期间以至走上工作岗位都能健康地成长和发展，就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如果一名大学生学业成绩不错，但是没有法制观念，不懂法律，那么，他遇到事情就不能做到以法律为武器，不能依法办事，就会失去是非标准，分不清遵纪守法和违法乱纪等基本的是非界限。甚至会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大学生不但应当积极主动地学好法律基础知识，杜绝因法盲而出现的悲剧，而且应该自觉地遵纪守法，以自己的言行来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作为一名当代的大学生，只有学法懂法用法，才能正确识别各种形形色色的违法犯罪行为并与之作斗争。只有树立起社会主义的法制意识，才能正确行使自己的言论行为的自由权利，时刻使自己的言行受到法律规范的约束，从而沿着健康向上的道路前进。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和教学原则

（一）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之一，是高校思想教育系统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一门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根据司法部、国家教委关于法律基础教育基本内容的要求，结合师范院校的特点，我们在本书中，主要讲述以下内容：

1. 法学基础理论。概要阐述了法的概念、特征、种类，法的一般发展规律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等理论知识。这些法学基础理论对于学好法律基础理论课，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只有掌握这些理论知识，才能学好现行法律。

2. 我国现行的主要法规。其中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基本法，同时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这样的程序法，也包括与我们今后职业相关的义务教育法。还阐述了律师制度、公证制度的概念、原则、任务等有关内容。这些现行的法律和有关制度，是党的政策的具体体现。它反映了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们现实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认真学习现行法律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法律基础课教学原则。在教学过程中，尽量做到下列四个结合。

首先，知识性与教育性相结合原则。法律基础课是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之一。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坚持传授法律基本知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在讲授基本法律过程中寓于思想教育的内容，把提高大学生思想素质和法制观念放在法律教育的首位，使大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办事。

其次，理论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原则。法学不仅是理论

性较强的学科，同时也是一门应用学科。因此，在法律基础课教学过程中，不仅要讲授法的理论、规范，而且应当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针对大学生的一些模糊的认识或违法越轨行为，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教学活动。诸如针对某些大学生崇拜个人主义主观和自由观，讲授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的关系；针对某些大学生缺乏公民意识，只讲权利，不讲义务的模糊观念，讲授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针对某些大学生在学习、生活、恋爱中的违纪、越轨行为，讲授法律知识以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引导学生遵纪守法，建立良好的校风和学习环境，促进高等学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坚持法律基础教育与其他思想政治教育课相结合的原则。大学生中出现的某些违法越轨行为，一方面说明这些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低，另一方面说明这些人不具备应有的法律知识，缺乏法制观念。因此，法律基础课教学必须与大学生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与形势和政策教育相结合，以综合治理的方式，对大学生进行法律、道德、人生观和政策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法律意识和政策水平，促进和完善大学生的专业知识、思想道德、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素质。

第四，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法律基础课，通过课堂教学，使学生基本懂得和掌握法的基础理论和规范，然后通过参观、模拟法庭和社会调查，学会运用法律原则，规范处理各种事务。因此，法律课教师不仅要重视课堂教学活动，也要重视第二课堂的实践活动，使大学生懂法、守法、用法，成为一名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大学生。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在校期间的必修课之一，每个大学生必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不仅把它看作积累知识、增长才干的途径，还要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同自己的健康成长紧密结合起来。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课应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的。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法的无产阶级本质与社会主义的特性，懂得社会主义法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保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是人民意志的体现。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要理论联系实际。要把所学到的法律基础知识与自身的思想、与自己周围的实际情况联系起来，切实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解决自身在法律方面的模糊的认识，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坚持听课与自学相结合的原则。大学生为了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不仅应当认真听课，同时也应当认真自学法学有关理论，充实和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以便将来毕业后，更好的运用法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更多的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一代新人。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一、法的本质及其特征	(1)
二、法的职能和作用	(3)
第二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5)
一、法的产生	(5)
二、法的历史发展	(6)
三、法的历史类型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10)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0)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2)
三、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制	(14)
四、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15)
第二章 宪法	(19)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9)
一、宪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19)
二、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1)
三、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2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	(26)
一、我国的国家制度	(26)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29)

三、国家制度与国家机构的关系·····	(3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34)
一、我国公民的权利·····	(34)
二、我国公民的义务·····	(36)
三、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38)
第三章 刑 法·····	(4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41)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41)
二、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42)
第二节 犯 罪·····	(43)
一、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概念·····	(43)
二、犯罪的构成·····	(44)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47)
四、故意犯罪的几个阶段·····	(49)
五、共同犯罪·····	(50)
第三节 刑 罚·····	(52)
一、刑罚的概念·····	(52)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52)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5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58)
一、反革命罪·····	(5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58)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59)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9)
五、侵犯财产罪·····	(60)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0)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61)
八、渎职罪·····	(61)
第四章 民法 ·····	(62)
第一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任务、 作用和基本原则 ·····	(62)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62)
二、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63)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二节 民事主体、公民、法人 ·····	(65)
一、民事主体·····	(65)
二、公民·····	(66)
三、法人·····	(6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68)
一、民事法律行为·····	(68)
二、代理·····	(70)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财产所有权 ·····	(72)
一、民事权利·····	(72)
二、财产权和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7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78)
一、民事责任的含义及其特征·····	(78)
二、违反合同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78)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80)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	(81)
第一节 婚姻法 ·····	(81)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1)
二、结婚·····	(85)

三、家庭关系·····	(88)
四、离婚·····	(92)
第二节 继承法·····	(96)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6)
二、法定继承·····	(98)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00)
第六章 义务教育法·····	(104)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概述·····	(104)
一、义务教育法的概念·····	(104)
二、义务教育法的性质和任务·····	(105)
三、义务教育法的社会作用·····	(108)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111)
一、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11)
二、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112)
第七章 经济法·····	(11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9)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的对象·····	(119)
二、经济法的作用·····	(121)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	(125)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25)
二、企业破产法·····	(130)
三、经济合同法·····	(132)
四、税法·····	(133)
五、涉外经济合同法·····	(134)
第八章 行政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3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36)

一、行政法的概念、特征及其作用·····	(136)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	(139)
第二节 行政行为·····	(141)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41)
二、制定、发布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和行政 处罚·····	(142)
三、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44)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46)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	(146)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条例》 的适用范围·····	(148)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和裁决·····	(149)
第九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157)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任务、特征和适 用范围·····	(157)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概念·····	(157)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的任务与特征·····	(158)
三、集会游行示威法的适用范围·····	(159)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原则和条件·····	(159)
一、集会游行示威的原则·····	(159)
二、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条件·····	(160)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责任·····	(162)
一、规定法律责任的意义·····	(162)
二、法律责任的追究·····	(162)
第十章 诉讼法·····	(16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65)